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视界”）收到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李沧市监广公处字[2018]34号），具体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对青岛新视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青岛新视界经营场所多处位置挂有广告吊旗，使用绝对化广告用语。经查，青岛新视界在广告宣传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鉴于青岛新视界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违法情节可视为轻微，执法人员要求青岛新视界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同时罚款人民币 219,400 元。

青岛新视界接受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相关不当广告内容进行了整改，同时缴清罚款。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全力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